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5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鍾文燦

被告 洪振福兼洪錫勳之繼承人

游秋英即洪錫勳之繼承人

洪進順即洪錫勳之繼承人

洪歲娟即洪錫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游秋英、洪進順、洪歲娟應於繼承洪錫勳所得遺產範圍內，
與被告洪振福即洪振祐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,057元，及自民國
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5計算之
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7月15日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六個月
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游秋英、洪進順、洪歲娟於繼承
洪錫勳所得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洪振福即洪振祐連帶負擔，及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0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